

东莞城市学院

东莞城〔2022〕30号

关于印发《东莞城市学院管理干部深入基层 联系学生工作制度》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管理干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三全育人”体制机制，切实履行办学治校、育人育才、维护安全稳定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进一步改进管理干部工作作风，特制定《东莞城市学院管理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学校原有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印发明细：东莞城市学院管理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制度

东莞城市学院（代章）

2022年2月25日

东莞城市学院管理干部深入基层 联系学生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管理干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三全育人”体制机制，切实履行办学治校、育人育才、维护安全稳定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进一步改进管理干部工作作风，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全校各级管理干部要把工作重心下移，全面了解学生的基本状况和思想，主动进课堂、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进社团、进讲座、进网络，自觉深入一线联系学生，体察校情、关爱学生、答疑解惑、解决问题，推动形成育人合力。

第三条 学校每年确定若干学生关注的重大课题，由学校领导牵头深入基层进行调研，了解学生发展需求，提出改革思路，制定工作对策，解决实际问题，切实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四条 学校领导要经常与联系学院沟通，加强对二级学院育人工作的领导与指导，切实履行政治与行政责任，经常开展学生工作谈心提醒活动，经常听取联系学院工作汇报。

第五条 学校领导要定期深入教学与学生工作一线，走访学生，倾听学生心声，了解掌握实情，协调解决问题。每学期为学生讲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课不少于1次、到学院调研走访不少于1次、召开学生座谈会不少于1次，每学期至少“面对面”接触学生3次。

第六条 学校领导要根据分工，每学期在所联系的每个学院至少联系1个学生集体（包括学生班级、学生党支部、学生宿舍和学生社团等，下同），主动了解学生思想状况、进行交流谈心、参与集体活动不少于2次。

第七条 行政教辅部门管理干部（副处及以上干部）每人每学期至少联系3名学生，至少联系1个学生集体，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广泛听取学生意见、建议，促进学校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学校民主建设。

第八条 学校定期举办“处（部）长与学生面对面”活动，由学生处负责组织有关管理服务单位负责人与学生代表就学生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促进管理干部对学生的了解，切实解决学生学习生活中的各种问题。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及教学单位要根据自身实际，主动建立学院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副处及以上干部）联系学生的常态化制度。原则上应做到：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每学期专题研究学生工作（思政、学风、第二课堂、纪律、就业等）不少于2次；学院班子成员（副处及以上干部）每人每学期至少联系4名学生、联系1个班集体、走访宿舍2次、召开座谈会、了解并解决学生困难和问题各1次，了解学生思想

动态，广泛听取学生意见建议，促进学院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

第十条 全校各级管理干部要创新联系学生方式，把思政小课堂同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积极参加学生主题党日团日、主题班会、社团活动、文体竞赛等活动，主动为学生作形势报告、进行座谈交流、开设讲座，通过微博、微信、微视频等方式倾听学生诉求、引导学生思想、疏导学生情绪。

第十一条 管理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要填写学校统一制订的《管理干部联系学生记录本》，对学生反映的问题、提出的建议，要及时整理并转交有关责任单位跟进处理，必要时可提报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处理结果要及时向学生反馈。每学年结束时将《管理干部联系学生记录本》提交给学生处。

第十二条 管理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由学生处负责总体协调和督促落实。各部门、各学院做好协调配合，落实情况在年度述职考核中体现，并作为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管理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要严格遵守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相关规定，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自觉接受联系单位和师生监督。

第十四条 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不到位或弄虚作假的，由纪检、组织部门依规依纪问责，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人事处和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